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3〕88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本科生赴福州大学 访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本科生赴福州大学访学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大学
2023年7月3日

宁夏大学本科生赴福州大学访学工作方案

为了落实闽宁合作，充分利用、共享双方学校优秀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与福州大学协商，宁夏大学从 2021 级开始每年选送部分本科生（以下简称“访学生”）到福州大学访学一年。为保证访学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访学模式

访学生采用“2+1+1”培养模式，访学生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在宁夏大学学习，第三学年在福州大学学习，第四学年返回宁夏大学继续完成学业。

二、访学专业及人数

（一）访学专业

访学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建筑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通信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英语等 8 个专业。

（二）访学人数

宁夏大学根据每年具体情况在二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中选拔不超过 20 名访学生，每个专业选拔 2 人（每个访学专业宁夏生源原则上至少 1 人，区外生源至多 1 人）。

三、访学生选拔

（一）基本条件

1. 在读二年级本科生，应具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在读专业应与申请访学专业一致。

2.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社会责任感，无违纪、违法、犯罪等记录。

3.学习努力、勤奋刻苦，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和扎实的专业基础，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无不及格、补考和重修记录。

4.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

5.在校期间，所学专业前三个学期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专业课程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课程)，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进入前 30% (含 30%)；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 (含 425 分)，英语专业学生 TEM-4 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 (含 60 分)。

(二) 选拔方法

访学生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和择优推荐方式进行选拔。每个访学专业的访学生按前三个学期综合测评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推荐；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相同，按高等数学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推荐；高等数学课程平均成绩相同，再按大学物理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未开设大学物理课程的专业按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推荐。

(三) 选拔程序

1.每年 4 月发布选拔访学生通知（2023 年选拔工作于 7 月份进行）。

2.学生根据选拔条件，结合自身情况自愿报名。

3.访学生选拔工作由学部牵头，书院配合。相关书院组织学生报名，相关学部进行资格初审并公示初审通过名单。

4.通过资格初审学生，由相关学部按照选拔方法择优确定推荐结果。

5.本科生院对推荐结果进行复审、公示，并将推荐学生材料（学生基本信息、学习情况、在校表现等）报送至福州大学。

6.福州大学进行审核确认并反馈审核结果。

7.本科生院公布福州大学审核结果。

四、课程、学分及成绩管理

访学生应完成福州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对应学年的专业课程及学习任务。访学生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通识课学习计划、学分要求，按宁夏大学和福州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计划最低标准执行。

访学生返回宁夏大学后，福州大学将学生在福州大学学习期间培养情况、课程成绩单及个人综合表现鉴定（将归入学生档案）邮寄至宁夏大学。教学运行保障部对访学生在福州大学学习期间课程、学分进行认定。

为避免在访学期因两校课程学分不匹配造成认定困难情况出现，访学生在访学期间选修课程总学分或课程门数原则上不低于宁夏大学本专业本年度总学分或课程门数。对访学生成绩不及格的课程，教学运行保障部根据培养计划要求，指导学生重修相关课程。

五、访学生管理

（一）日常管理

福州大学负责访学生日常管理。宁夏大学和福州大学学生工

作部门各指定 1 名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访学生管理工作，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两校定期组织访学生工作会议，研究访学相关工作。

（二）签订协议

访学生在派往福州大学前，宁夏大学应与访学生签订“访学协议”，明确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访学生在福州大学学习期间，须定期向宁夏大学汇报学习及生活相关情况。

（三）缴费

访学生在福州大学学习期间，按福州大学规定向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不再向学校缴纳。

（四）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访学生在福州大学学习期间，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发放及助学贷款相关事宜由宁夏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规定办理。

（五）违纪处理

访学生在福州大学学习期间，应遵守两校各项规章制度。如学习期间出现违纪行为，由福州大学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宁夏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规定将相关文件归入学生档案。

（六）取消访学生资格

访学生在福州大学学习期间，因学业成绩不合格，严重违法、违纪或本人申请出访学计划（福州大学书面告知学校），经宁夏大学学生事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方可取消访学资格。取消访学资

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宁夏大学，其访学计划自动终止。

（七）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访学生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宁夏大学办理。在福州大学学习期间出现医疗、意外伤害等情况，原则上在宁夏大学办理相关手续。建议访学生在福州大学购买 1 年医疗保险。

六、毕业审核及学位授予

访学生完成原专业培养计划，通过毕业审核，准予毕业；符合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条件，授予学士学位。访学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宁夏大学注册、颁发。

七、返校手续

访学生应于第三学年春季学期末，按照福州大学的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第四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到宁夏大学本科招生与学籍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返回原专业继续完成学业。

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符合条件的访学生按照《宁夏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参加遴选。

九、附则

（一）宁夏大学相关学部可在本工作方案基础上制定访学专业访学生选拔实施细则。

（二）本方案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两校协商。